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元朗谷亭街 17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明智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明智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明智大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該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2016 年 6 月 3 日	明智大藥房 有限公司	(1)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1) 罰款港幣 \$6,000
		(2)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	(2) 罰款港幣 \$20,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明智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七天，由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